

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43



采 购 人：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参考）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体检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4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 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HBCG-2025-0284-01	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600000	600000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范围：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体检仪器 1 台，详见采购文件；
 - 6.2 供货期：30 日历天
 - 6.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14:00-18:0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加密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索先生

联系方式：15503721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633926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3633926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索先生 联系方式：15503721376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63392611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体检仪器 1 台，详见采购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比例	100%
8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供货期	30 日历天
11	质保期	3 年（厂家质保期大于 3 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同时提供质保承诺）
1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开标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上传后的资质版投标文件。
17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	磋商小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委会推荐成交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人）；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采购内容和范围内的工作和义务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符合质量合格的材料或设备。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工费、采购费、服务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5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同步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他看现场费用自理，并承诺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

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8.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8.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9.2.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9.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9.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9.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9.2.5 编写评审报告；

9.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磋商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0.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0.9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10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

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0.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最后一轮报价按照前轮报价为准。

11. 磋商程序

1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1.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1.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1.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1.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

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1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来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14.1 款的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4.4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14.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磋商费用

1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6. 成交及合同签订

16.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

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结果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6.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6.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同时提供质保承诺）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1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1 重新采购

1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9.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19.1.1.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19.1.1.3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19.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19.1 条第①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0. 放弃中标和顺延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以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1.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1.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2. 其他

22.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3 无效响应文件

据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 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注：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条款	条款	编列内容	

号	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均不做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0分
2.2.2 (2)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分
		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定期维护、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8分
2.2.2 (3)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所有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带★号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不带★号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 带“★”号的参数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5分
		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安装调试后人员培训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8分
		人员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8分

		供货及实施进度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实施进度（工作内容、时间节点等）、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人员）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9 分
--	--	------------------	--	-----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 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限大于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检测速度：单模块生化比色分析恒速 ≥ 1000 测试/小时； 2. ★试剂开放程度：完全开放；（可使用原厂配套试剂，也可使用其他品牌试剂） 3. 配有电脑及工作系统； 4. ★试剂位： ≥ 140 个，不含拓展位置； 5. 试剂盘：具备 24 小时 2-8℃冷藏功能； 6. ★样本位： ≥ 200 个，不含拓展位置； 7. ★样本进样方式：自动化进样，支持急诊样本优先检验； 8. ★反应位： ≥ 160 个，不含拓展位置； 9. ★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 \mu\text{L}$ ； 10.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00nm，波长数 ≥ 16 个； 11.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12. 温控方式：控温均匀，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13. 比色杯：可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4 比色杯清洗：自动清洗； 15. 样本针：1.5-35ul，0.1ul 步进； 16. ★试剂针：15~300ul，0.5uL 步进； 17. 反应杯免维护，彻底清洗； 18. 交叉感染率 $\leq 0.1\%$ 或交叉污染率 $< 100\text{PPm}$ ； 19. 试剂在线装载：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无需停机，节省操作时间； 20. 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台	1

		21. 配有纯水机，满足工作要求。		
2	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体检仪器	21. 配有纯水机，满足工作要求。 一、主要功能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 1.1 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等应用； 1.2 主机配置≥ 15英寸高分辨率LED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geq 170^\circ$； 1.3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 2个； 1.4 整机重量$\leq 5\text{kg}$（含电池）； 1.5 DICOM3.0系统，主机内置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1.6 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5-6.0MHz；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3.0MHz； 1.7 专用防摔拉杆箱1个；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具备TGC、LGC功能； 2.4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功能； 2.5 具备B图像偏转功能； 2.6 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功能； 3. M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M型； 3.2 解剖M型，可360度任意旋转； 4. 彩色多普勒成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geq \pm 20$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 PW最大速度720cm/s；CW最大速度3800cm/s； 6. 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二、测量分析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3. 产科自动测量BPD，HC，OFD，FL，AC，HUM等6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三、数据处理及存储、传输	台	1

		1. 回放功能，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功能，支持保存后的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分析；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3. $\geq 512\text{G}$ SSD 固态硬盘； 4. 支持同步存储，可以实现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5. 支持数据、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可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使用； 6. 支持通过局域网分享图像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7.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8. 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	--	--	--	--

二、商务部分：

1.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质保期

1.1 供货期：30 日历天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3 年（厂家质保期大于 3 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同时提供质保承诺）

4. 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

5.1 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派遣一名专业维修技术服务人员为采购单位提供每季度至少 1 次设备巡检服务。

5.2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备专业技术培训师 ≥ 2 人对科室人员进行培训，定期指导和检测设备。制定培训方案（组织线下或线上培训），一年不少于 3 次

业务培训。

5.3 质保期内、外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免费质保，质保期满后，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免费上门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或耗材费用。

6.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派遣不少于 2 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7. 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和材料运到现场之前的财产和人身保险费。

8.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9. 彩超机器带工作站并且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与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费用由供货商支付。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厂家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处理。

第五章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金额： _____ ；
国别： _____ ； 品牌： _____ ； 规格型号： _____ ；
☐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三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保险要求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迟延交货赔偿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项目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 3、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 4、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 5、我方承诺按收费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否则无须提供）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否则无须提供)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填写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承诺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承诺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